附件1：

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人选

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2.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正派、作风严谨；

3.遵守评审纪律，不泄露评审情况、评审结果以及候选人的所有推荐材料；

4.热心科技奖励工作，积极参加评审活动；

5.有较广的知识面和研究开发经历，熟悉本专业、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当前科技发展动态；

6.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;

7.仍在研究或管理一线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（院士除外）；

8.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, 具有主持承担国家和地方重要科技项目的经验。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医疗机构等部门的专家应为正高级职称，管理专家、企业专家为高级职称，企业高管（企业副总及以上职务并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）职称不限,但要求所在企业成立三年以上、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